# 《辽宁省落实国家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

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》一问一答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5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交办运〔2025〕4号）等文件，认真做好我省2025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工作，辽宁省交通运输厅、辽宁省发展改革委、辽宁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《辽宁省落实国家2025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称细则），现将补贴资金申请的热点问题回答如下：

**1.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，每台车补贴8万元，有没有车长和额定载客要求？**

答：没有。按照细则要求，要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、设备更新与资源节约相结合，结合运营需求实际，鼓励更新小型化、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辆。

**2.更换动力电池不足4.2万元的，是否也可以申领到4.2万元？**

答：原则上不足4.2万元的按照据实补贴。

**3.申报的材料都有哪些？**

答：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，应提供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、车辆识别代号、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，以及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、车辆型号、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等信息、佐证材料及复印件。报废的老旧城市公交车可以为通过融资租赁获得的车辆，对于报废融资租赁老旧公交车的，应要求申请人提供融资租赁合同及复印件。申请人与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的，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复印件。

对于更换动力电池，应提供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、旧动力电池包数量、旧动力电池包编码，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、动力电池包编码、生产日期等信息，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合同（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）、发票、收付款凭证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及复印件。

**4.申报办理的地点在哪？**

答：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具体由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自行规定。

**5.省、市业务咨询电话**

省交通运输厅：024-23868192

沈阳市：024-23911894；

鞍山市：0412-5893026；

抚顺市：024-57505106；

本溪市：024-43563010；

丹东市：0415-3153036；

锦州市：0416-3880796；

营口市：0417-2800343；

阜新市：0418-6626997；

辽阳市：18241976111；

铁岭市：024-72813066；

朝阳市：0421-2617908；

盘锦市：0427-3825058；

葫芦岛市：0429-3152336；

沈抚示范区：024-67980116。